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5號

原告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篤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耀欣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5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51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玉瓊